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 197号

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实现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现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开复工准备工作

春季是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施工的黄金季节，各市（地）、县（市、区）要抢前抓早，提前备好工程建设所用建筑材料，检修好施工机械，培训好上岗人员，做好2018年及以前年度尚未竣工的农田建设项目开复工准备工作，争取和三江平原14个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同时开工，同步开展全省农田建设春季大会战。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倒逼任务、倒追责任，紧盯施工单位、紧盯建设现场、紧盯会战结果，坚决打好打赢农田建设项目春季大会战。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当前，市、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完成，人员已经就位，农田建设职能已经明确，这对集中力量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十分有利。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单位要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施工管理，把好进场材料关，做好原材料检测试验，按规定的程序

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对不合格工程，停工整改。监理单位要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控制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进行工程监理。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管理人员要驻守在项目区，严格项目工程日常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日常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台账、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7月底前完成2018年原农发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10月底前完成2017年原农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协调原国土、发改和水利等部门对未竣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步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将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调研和实地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

国务院和省政府已经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别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市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田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机制，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办公。要到实地、进现场，多听项目区农民、施工单位和基层同志意见，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从4月末开始，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所辖县（市、区）项目进展情况（文件分别报送农田建设管理处和项目监督管理处），4月末首次报告要详细汇报项目开复工情况，对不能如期开复工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农业农村厅将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进度迟缓、遗留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市（地）、县（市、区），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

附件：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4日

(联系人：项目监督管理处 刘恒伟 马宝彬 电话
：82627997 邮箱：xmjdglc@126.com 农田建设管理处 丁宏权
陈义刚 电话：82621857)